

2025-2026 年青田县林业总场护林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青田县林业总场

乙方（成交供应商）：丽水市强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根据 2025-2026 年青田县林业总场护林服务采购 QTFSCG2025-012 竞争性磋商 的采购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2. 合同文件

- 2.1 本合同条款和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2 成交通知书；
- 2.3 乙方在询标时的书面承诺；
- 2.4 响应文件；
- 2.5 会议纪要；
-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 合同价款及款项支付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零伍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3059520.00 元）人民币。

3.2 合同金额是履行合同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员工资、服装、通讯器材、巡检器材、保险、税金、利润、管理费、采购咨询费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供应商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总价不予以调整。

3.3 付款方式：合同价按月平均支付，每月所得经费扣除相应罚款后为供应商当月

实际所得经费。供应商于每月5日前根据采购人考核等制定上一个月的工资明细表及汇总表，并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合法的发票，采购人收齐票据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发放，供应商于每月15日前完成所有人员上一个月的工资及福利发放，并向采购人提供人员工资已发放凭证的复印件，以便采购人确认护林人员劳动报酬已兑现。

4. 项目内容

4.1 项目内容：

4.1.1 林区巡逻地点：大洋山分场驮龙林区、大垵山分场东寨林区，鸡公山分场鸡公山顶林区、鸡公山分场鸡公山林区、鸡公山分场西天林区、鸡公山分场驮源林区，峰山林场十八降林区、峰山林场吾台山林区，峰山分场蚕田角林区，八面湖分场东岩林区，八面湖分场石井林区，如甲方需调整林区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4.1.2 服务期限：2025年2月20日至2027年2月19日。

4.1.3 护林员工作时间：采用双休日和集体相结合的办法，每人月出勤天数应保证在21天及以上，每天必须保证每片林区至少有一位及以上护林员值班（林区三人的原则上保证二人），上班期间护林人员晚上必须在林区范围内住宿。

4.1.4 护林人员：本项目护林人员30人。以上人员具体工作安排甲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4.1.5 乙方严格遵守《青田县林业总场规章制度》、《青田县林业总场岗位职责及考核办法》等要求。

4.2 工作内容

4.2.1 要认真学习、自觉提高自身素质，灵活掌握护林要领，爱岗敬业，遵纪守法，以保平安为工作目的，端正劳动态度，讲究工作方法，完成场交办的一切任务。

4.2.2 勤于深入山场，至少每隔3-5天要对本辖区巡逻一遍，及时掌握山场动态，并经常深入周边群众中广泛宣传森林法及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不同季节可能发现的各种情况要管理在前，防范在先，如造林季节，重点做好新造林地的管护，防止牛羊等牲畜的危害；清明节前后10天，春耕农忙时段、冬季防火戒严期等，重点是做好防火工作，对上坟烧香、烧纸钱、放鞭炮、烧田埂草、野炊、烧蜂驱兽等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病虫害多发期要细心观察，一旦发现要早汇报早预防，自觉做好森林资源的管护。

4.2.3 做好出勤及巡山工作日记，每月5号前由各林区队长汇总上交给分场场长审核后，送办公室存档。林场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办法，督促护林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4.2.4 防火是护林工作中的重点，应始终保持高度警惕性和敏感性，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一旦发现危险情况，应及时处理，尽早汇报，并尽一切力量发动附近群众帮助处理，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4.2.5 建立定时汇报制度，每月向分场领导汇报一次工作，每季度向总场全面汇报护林防火工作情况。

4.2.6 完成场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4.3 护林人员管理

4.3.1 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人员为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其负责管理承包项目服务工作，并与采购方保持密切联系。根据采购方的要求，乙方应为本项目承包区域内服务工作配备足够人员。

4.3.2 乙方所聘请的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

4.3.3 乙方应保证在保安合同服务期间内不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4.3.4 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员工有违反甲方规定的考核制度或行为的，甲方将要求其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辞退，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4.3.5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4.3.6 乙方应自觉遵守保安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安人员应持岗位证书上岗，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相关培训，并做好记录。

4.3.7 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及乙方各项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4.4 服务质量要求

4.4.1 甲方确定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名单后，乙方应确保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签订手续、派遣手续，及时向甲方派遣人员。

4.4.2 乙方与护林人员确定聘用关系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须将该材料原件提供至甲方备案后方可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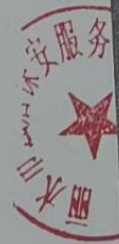
4.4.3 乙方须负责护林人员的人事、工资、社保等管理工作，并提供为护林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处理保险理赔、发放经济补偿金、管理人事档案、提供护林人员培训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教育护林人员服从甲方规章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护林人员，新增、调换护林人员须得到甲方的同意；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落实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4.4.4 因护林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甲方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服务期间，护林人员因工或非因工造成人身伤害或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乙方对护林人员的廉政风险管理承担连带责任。

4.4.5 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文明管理服务措施，提供安全、文明的优质服务。

4.4.6 禁止乙方和甲方安排护林人员为个人服务，处理经济纠纷或劳动争议，监视工人生产劳动和生活等与护林服务无关的其他活动，以及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活动。

4.4.7 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或护林人员因工或非因工造成人身伤害或如造



成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护林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负责赔偿。

5. 安全责任

5.1 乙方在签订协议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乙方不愿签订责任书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5.2 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投保相关保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保险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甲方不单独另行支付。乙方不愿投保员工人身意外保险的，甲方有权强制扣除费用。

5.3 乙方应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护林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

5.4 护林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进行作业时，注意安全，安全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5 乙方在履约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所有损失及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考核、考勤

6.1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在日常工作中可不定期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实行扣分制。甲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通知整改，若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记录在案。

6.2 考勤、考核纪律要求：(1) 工作日期间，乙方员工离开工作环境要请假，一周内查到1次没有请假，口头警告；第2次查到没有请假，扣除乙方劳务费50元/人/次；第3次查到没有请假，扣乙方劳务费100元/人/次。请病假事假视情况酌情扣乙方劳务费，但因人员未到位给甲方工作带来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由于护林员未及时巡护、及时发现汇报造成林木损失的，按每株10元，地径大于10厘米的，每增加1厘米递增5元的标准扣除绩效工资。每发生一起火警，扣除绩效工资200元，非法占用林地0.1亩，扣除绩效工资100元，每递增0.1亩，增扣100元。

(3) 辖区发生火灾，过火面积超过50亩以上，并造成较为严重的经济损失的扣发全年绩效工资；林地被非法占用0.5亩以上，未及时发现制止及时汇报，扣发全年的绩效工资；林木损失严重，幼林达300株以上（地径少于10厘米）；林木蓄积3立方米以上扣发全年绩效工资，情节严重，调离护林队伍。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违约行为

8.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如有违反下列行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逾期完成合同内容或工作人员数量、时间安排不到位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 (3)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4)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8.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的。
- (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的工作人员数量或工作时间未按照合同规定安排的，甲方每发现一次罚 500 元/人/天，直至安排到位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百分之五。甲方将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该原因造成所受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9.2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8.1 条第 (2) - (4) 款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9.3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超出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的费，非甲方原因的除外，甲方每延期一天按 500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百分之五。

9.5 乙方若在合同期未届满时终止合同，需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终止；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终止合同，或以罢工等手段胁迫甲方，乙方需无条件向甲方赔偿不少于 3 个月的合同经费。

10.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以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

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 争议及仲裁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如协商不成，可向丽水市仲裁委员会青田分会仲裁。

11.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

12.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3.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4. 补充条款：

单位名称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类别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10日